

Commercial Laws and Financial Laws

隨身典

Commercial Laws and Financial Laws

商事法及 金融法

劉連煜主編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新學林隨身典系列

商事法及金融法

劉連煜 主編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商事法及金融法 / 劉連煜主編 -- 一版. --

臺北市：新學林，2007.09

面；公分

ISBN 978-986-7160-92-8(平裝)

1. 商事法 2. 金融法規

587

96013833

新學林隨身典——商事法及金融法

編者：劉連煜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06 號 6 樓之 4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sharing.168city.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總編輯：田金益

責任編輯：胡博強、陳振銘

版權部：林靜妙

製程管理：許承先

出版日期：2007 年 9 月 一版

ISBN 978-986-7160-92-8

定價：25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 1000 元加收郵資 50 元，滿 1000 元可刷卡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sharing.168city.com.tw/>

序

隨著台灣經濟的發展，我國規範企業與金融活動的法律，也隨之更加繁雜；而且各個法律彼此之間更是層層相扣，經常互相準用，甚至排除適用，因而構成一套頗別於傳統民、刑法律體系的財經法律體系。然在坊間書局較少見到將「商事法」與「金融法」合編一書之情形，反而多見將商事法與金融法分開編列之工具書，使用上頗為費事。為求財經法律人使用上的方便，新學林出版公司接受本人之建議，將二者收納在一起，希望本工具書能帶給國內財經法律人士使用上更大的方便。

劉連煜

2007 年 7 月於政治大學法學院研究室

目 錄

證券交易法	1
第一章 總 則	2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	9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9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收購	20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買賣	22
第三章 證券商	24
第一節 通 則	24
第二節 證券承銷商	29
第三節 證券自營商	31
第四節 證券經紀商	31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32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32
第一節 通 則	32
第二節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34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38
第四節 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40
第五節 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	46
第六節 監 督	47
第六章 仲 裁	48
第七章 罰 則	49
第八章 附 則	55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179
第一節 設 立	179
第二節 股 份	185
第三節 股東會	191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198
第五節 監察人	205
第六節 會 計	208
第七節 公司債	212
第八節 發行新股	218
第九節 變更章程	222
第十節 公司重整	223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	235
第十二節 清 算	239
第六章 （刪除）	245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246
第七章 外國公司	249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252
第一節 申 請	252
第二節 規 費	256
第九章 附 則	257
企業併購法	258
第一章 總 則	258
第二章 合併、收購及分割	264
第一節 合 併	264
第二節 收 購	268
第三節 分 割	271
第三章 租稅措施	272

第四章 金融措施	277
第五章 公司重整之組織再造	277
第六章 附 則	27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279
金融控股公司法	289
第一章 總 則	289
第二章 轉換及分割	296
第三章 業務及財務	304
第四章 監 督	310
第五章 罰 則	312
第六章 附 則	317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319
第一章 總 則	319
第二章 特殊目的信託	322
第一節 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及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322
第二節 受益證券之發行及轉讓	325
第三節 受益人會議	328
第四節 信託監察人	329
第五節 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	331
第六節 特殊目的信託之計算、稅捐及相關事項	331
第七節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333
第三章 特殊目的公司	336
第一節 通 則	336
第二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許可設立	336
第三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337
第四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組織	338
第五節 資產證券化計畫	340

第六節	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及轉讓	341
第七節	資產之移轉與管理	344
第八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業務規範	345
第九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會計	346
第十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變更、解散及清算	347
第四章	信用評等及信用增強	349
第五章	監 督	349
第六章	罰 則	351
第七章	附 則	355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356
第一章	總 則	356
第二章	不動產投資信託	358
第一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及私募	358
第二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	363
第三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會計	367
第三章	不動產資產信託	368
第四章	受益證券之發行交付及轉讓、受益人會議、信託 監察人	372
第一節	受益證券之發行交付及轉讓	372
第二節	受益人會議及信託監察人	375
第五章	稅捐及相關事項	375
第六章	行政監督	376
第七章	罰 則	378
第八章	附 則	382
銀行法		383
第一章	通 則	384
第二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	398

第三章	商業銀行	407
第四章	(刪除)	410
第五章	專業銀行	411
第六章	信託投資公司	414
第七章	外國銀行	418
第八章	罰 則	419
第九章	附 則	429
電子簽章法		431
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		436
商業會計法		439
第一章	總 則	439
第二章	會計憑證	442
第三章	會計帳簿	443
第四章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	444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446
第六章	入帳基礎	448
第七章	損益計算	452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454
第九章	罰 則	455
第十章	附 則	458
保險法		459
第一章	總 則	460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460
第二節	保險利益	462
第三節	保險費	463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465
第五節	複保險	466

第六節 再保險	466
第二章 保險契約	467
第一節 通 則	467
第二節 基本條款	469
第三節 特約條款	472
第三章 財產保險	472
第一節 火災保險	472
第二節 海上保險	475
第三節 陸空保險	475
第四節 責任保險	476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477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478
第四章 人身保險	478
第一節 人壽保險	478
第二節 健康保險	484
第三節 傷害保險	484
第四節 年金保險	485
第五章 保險業	486
第一節 通 則	486
第二節 保險公司	505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506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507
第四節之一 同業公會	507
第五節 罰 則	509
第六章 附 則	515
保險法施行細則	517
海商法	521

第一章 通 則	521
第二章 船 舶	522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522
第二節 海事優先權	526
第三節 船舶抵押權	528
第三章 運 送	528
第一節 貨物運送	528
第二節 旅客運送	538
第三節 船舶拖帶	539
第四章 船舶碰撞	540
第五章 海難救助	541
第六章 共同海損	542
第七章 海上保險	546
第八章 附 則	550
票據法	551
第一章 通 則	551
第二章 匯 票	555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555
第二節 背 書	556
第三節 承 兌	558
第四節 參加承兌	560
第五節 保 證	561
第六節 到期日	562
第七節 付 款	563
第八節 參加付款	564
第九節 追索權	566
第十節 拒絕證書	570

第十一節	複 本	572
第十二節	騰 本	573
第三章	本 票	573
第四章	支 票	575
第五章	附 則	578
會計師法		580
第一章	總 則	580
第二章	登 錄	582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583
第四章	公 會	586
第五章	懲 戒	589
第六章	附 則	591
金融機構合併法		593
信託業法		603
第一章	總 則	603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605
第三章	業 務	606
第四章	監 督	610
第五章	公 會	613
第六章	罰 則	614
第七章	附 則	619
信託法		621
第一章	總 則	621
第二章	信託財產	622
第三章	受益人	624
第四章	受託人	624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630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632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632
第八章 公益信託	633
第九章 附 則	636
中央銀行法	637
第一章 總 則	637
第二章 組 織	638
第三章 業 務	639
第四章 預算及決算	645
第五章 附 則	645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647
公平交易法	654
第一章 總 則	654
第二章 獨占、結合、聯合行為	657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659
第四章 公平交易委員會	663
第五章 損害賠償	664
第六章 罰 則	665
第七章 附 則	667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669
行政程序法	679
第一章 總 則	679
第一節 法 例	679
第二節 管 轄	681
第三節 當事人	684
第四節 迴 避	687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688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688
第七節 資訊公開	689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690
第九節 費 用	691
第十節 聽證程序	692
第十一節 送 達	695
第二章 行政處分	700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700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703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705
第三章 行政契約	711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714
第五章 行政計畫	717
第六章 行政指導	717
第七章 陳 情	718
第八章 附 則	719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720
第一章 總 則	720
第二章 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	721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	725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其他救濟	727
第五章 罰 則	729
第六章 附 則	731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732

證券交易法

- ①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一八三條條文
- ②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一七、二八、九五及一五六條條文
- ③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七及一五七條；並增訂第一八條之一、一八條之二及二五條之一條文
- ④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七、一七、一八、一八條之一、二〇、二二、二五、二六、三二、三三、三六、四一、四三～四五、五一、五三、五四、五六、六〇～六二、六六、七一、七四、七六、一二六、一三七、一三九、一五〇、一五五、一五七、一六六、一七一～一七五、一七七及一七八條；增訂第二二條之一、二二條之二、二六條之一、二六條之二、二八條之一、四三條之一、一五七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一及一八二條之一；並刪除第九、五二、一〇一、一七六及一八二條條文
- ⑤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四、九五、一二八及一八三條條文
- 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六、八、一五、一八條之二、二八條之一、四一、四三、五三、五四、五六、六六、七五、八九、一二六、一二八、一三八、一五五、一五七、一七一～一七五、一七七、一七七條之一及一七八條；增訂第一八條之三、二八條之二～二八條之四及三八條之一；並刪除第八〇、一〇六及一三一條條文；第五四條、九五條及一二八條自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 ⑦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五、二七、四三、一一三、一二六及一七七條條文
- ⑧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二〇、第二章章名、二二、四三條之一、一五七條之一、一七四、一七五、一七七及一七八條；並增訂第二章第一～三節節名及四三條之二～四三條之八條文
- 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〇、三七及一七八條；並增訂第一四條之一及三六條之一條文
- ⑩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七一、一七四及一七八條；並增訂第一八〇條之一條文
- 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一七四條之一、一七四條之二及一八一

條之一條文

12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六、一四、一八、二〇、二二、二五條之一、二八條之三、四四、四五、五一、五四、六〇、九五、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條之一、一七二、一七八、一八二條之一及一八三條；增訂第一四條之二～一四條之五、二〇條之一、二一條之一、二六條之三及一八一條之二；並刪除第一七、一八條之二、一八條之三、二八、七三、七六～七八及一八〇條條文

13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七一及一八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公司之意義）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發行人之意義）

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第六條 （有價證券之意義）

- ①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 ②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

- ③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

第七條（募集及私募之意義）

- ①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 ②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第八條（發行之意義）

- ①本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
- ②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發行，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承銷之意義）

本法所稱承銷，謂依約定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

第十一條（證券交易所之意義）

本法所稱證券交易所，謂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

第十二條（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意義）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謂證券交易所為供有價證券之競價買賣所開設之市場。

第十三條（公開說明書之意義）

本法所稱公開說明書，謂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本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